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光山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人民医院感染科发热门诊、肠道门诊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人民医院感染科发热门诊、肠道门诊工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炬奕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河南炬奕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